

本文於2020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於星島日報（A9）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

## 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  
社區關係委員會

# 香港專利權申請（下）

承上期，參照香港法例第514章《專利條例》（「條例」）第9A條，一項發明要具備三大條件：是新穎的，包含創造性及能作工業應用的。滿足了新穎性一項條件後，繼而要滿足其餘兩項條件。

條例第9C條說明其意，即「如在顧及現有技術後，某項發明對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而言，並非是明顯的，則該項發明須視作包含創造性。」現有技術的解釋，見條例第9B(2)條。香港法庭通常採用的測驗是由一位熟練的技術人員角度出發，了解專利人的意思，繼而識別現有技術與專利人權利要求之間的差異，再審視該差異對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而言是否構成明顯的步驟。如有明顯構成的話，便可滿足創造性。此一條件旨在鑑識有關發明的構想或原理能把現有技術推向多前，可以是一些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，或者是解決存在已久的問題。

條例第9D條說明其意，即「某項發明了如能夠在任何種類的工業（包括農業）中作出或使用，則須視作能作工業應用。」範圍並不局限於製造業或以牟利為目標的，但必須能夠被實際操作應用，以期造福商貿。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能夠根據權利要求操作有關發明，毋須為及操作而進行研究或承受不當的負擔。

最後，請留意條例第9A(5)條明文規定，凡任何發明的公布或實施是會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，均不可享有專利。公共秩序包括對環境的保護；而道德一項，通常是要達至相當可能嚴重損害現有的宗教、家庭或社會價值而足以受到譴責的程度，不單純是一些僅僅令人厭惡的行為。



THE  
LAW SOCIETY  
OF HONG KONG  
香港律師會

李凱珊  
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